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教會(機構) 神學生實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實習教會(機構)基本資料

實習單位名稱			機構負責人		
實習導師姓名			職稱		
			華神校友: ☐ 是 ☐ 否		
實習地址					
實習單位電話			實習導師 Line		
實習導師電話			實習導師 Mail		
擔任導師年資	☐ 一年 ☐ 二年 ☐ 三年以上				
教會(機構)實習時段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			
教會實習原則上以四個時段為標準，從周末起一個上午、下午及晚上各視為一個時段，主日上午若有主責事奉(如司會、主領敬拜、教導及講道..等)可視為 2 個時段。機構實習每周則以 10 小時為標準。					
實習期間	☐ 十月至隔年六月底止 ☐ 十月至隔年八月底止 ☐ 其他：				
主要實習內容	實習內容及項目			實習時段(請勾選)	
		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
		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
		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
		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
		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
		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
		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
		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

提供實習津貼 或獎學金	☐ 可提供生活津貼，每月給付新臺幣 _____ 元		
	☐ 可提供獎學金支付學雜費，每學期給付新臺幣 _____ 元		
	☐ 無提供實習生活津貼，原因：		
勞保	☐ 有 ☐ 無	健保	☐ 有 ☐ 無
教會概況			
☐ 教會有牧者： _____ 人 ☐ 教會無牧者 ☐ 主日崇拜約 _____ 人 ☐ 社青團契(小組)約 _____ 人 ☐ 兒童主日學約 _____ 人 ☐ 伉儷團契(小組)約 _____ 人 ☐ 青少年團契(小組)約 _____ 人 ☐ 其他小組或團契約 _____ 人			
☐ 實習生已自行接洽本單位，雙方媒合完成，實習學生姓名：_____			
實習教會對實習神學生條件需求 學生應具備之特質 1.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不拘 2. 語言要求： _____ ☐ 不拘 3. 宗派背景： _____ ☐ 4. 恩賜與經驗： _____ ☐ 不拘 5. 婚姻狀況： ☐ 單身 ☐ 已婚 ☐ 不拘 若有特殊要求請註明：_____			
可否接受陸生？	☐ 可 ☐ 否		
大眾交通便利性	☐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抵達 ☐ 建議自行開車或騎車		
實習機構是否提供周六實習住宿： ☐ 無 ☐ 有(請續答下列各題) 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： ☐ 教會宿舍 ☐ 非教會宿舍			
貴實習教會(機構)是否有安全相關設施 (請勾選)： ☐ 消防滅火設備 ☐ AED 急救設備 ☐ 逃生設施 ☐ 警報設備 ☐ 以上皆無			
依教育部規定，校外實習課程需經學校、教會(機構)雙方簽訂實習合約(非雇傭關係)，以確保教會(機構)實習相關內容符合雙方共同培育神僕人之理念(含自行接洽之實習生)，實習合約將於媒合階段另行提供申請單位審閱簽訂。 請務必詳細填寫，最遲請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寄回 華神學生牧育事務處 (334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) 電話:(03)2737477 轉 1362 信箱:student.affairs@ces.org.tw			
審核結果(由校方填寫)		簽名	
		學務長簽名：	
		實習輔導主任簽名：	

華神全修生基本費用預算表

鑒於近年整體物價與生活成本逐步上漲，尤其在交通、飲食及基本開銷等方面的負擔明顯增加，為使實習生能更無後顧之憂地投入教會服事，本校經審慎評估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決定自 114 年 10 月起，建議神學生的生活津貼調整增加新台幣 500 元。

本表按學生在學期間所需，提供教會參考。

請教會按經濟能力，給予同學全額或部份金額的補助。

基本生活費標準

一、學雜費：每學期(四個月) NT\$ 33,500

二、每月基本生活費

- 1. 單身 NT\$ 14,500
- 2. 已婚尚無子女者.....NT\$ 21,500
- 3. 已婚有一名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 NT\$ 25,000
- 4. 已婚有二名（及以上）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.....NT\$ 27,500
- 5. 夫婦同為全修生者.....NT\$ 29,000
- 6. 夫婦全修有一名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.....NT\$ 31,000
- 7. 夫婦全修有二名（及以上）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…NT\$ 33,000

三、外籍生來台無同住家人及撫養者，依單身標準。

四、前項 2、3、4 點，配偶有全職工作時，個案處理，可按單身標準。

以上估算均未包括書籍、醫療、電腦、海外或遠道交通費等項目。本表自民國 114 年 10 月開始實施。